

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小組會議暨

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 12:00

貳、地點：第四會議室

參、主席：蘇院長凡凌

紀錄：吳靜宜

肆、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略

陸、宣讀 105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小組會議暨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辦理情形：

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一、有關「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院長遴選辦法(草案)」訂定案	部分內容需提下次院務會議再討論。	同決議
二、有關「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草案)」訂定案	部分內容需提下次院務會議再討論。	同決議

柒、報告事項：

一、賀陳校長已經找到校友資助新建清華藝術館。

二、清華校本部的音樂廳，已經找音樂廳音響工程專家(陳柏森、洪清安)，預計對於三個大、中、小廳做改建評估!

三、因校本部各項校級會議時間均於當學期初或會議前才做日期確定或通知，故爾後學院會配合校本部做臨時的院級會議通知，為避免流會影響系所及各位教師之權益，再煩請各位委員盡量撥空參加。

捌、討論事項：

案由一：「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人文社會與藝術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

二、檢附修正對照表。

決議：

一、配合「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本次修正第十條及第十四條之條文，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二、修正後通過。提交校教評會審議。(如附件一, p. 3)

案由二：「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人文社會與藝術學院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

二、檢附修正對照表。

決議：同意，照案通過。提交校教評會核備。(如附件二, p. 16)

案由三：有關「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初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草案)」訂定案，敬請審議。

說明：檢附草案及參考資料一份。）

決議：經討論後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如附件三, p. 21)

案由四：有關「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院長遴選辦法(草案)」訂定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旨揭辦法已於上次院務會議中討論，但其中第五條條文部分內容尚有爭議，故提本次會議再行討論。

二、檢附草案及參考資料一份。

決議：

一、本院院長遴選辦法(草案)第五條「本院院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是否具行政主管經驗」之規定，經院務委員討論後投票結果如下：

(一)無需規定「具行政主管經驗者」，共計 0 票。

(二)需規定「具行政主管經驗者為佳」，共計 3 票。

(三)需規定「具行政主管經驗者」，共計 6 票。

本條決議：本院院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應具行政主管經驗。

二、全案經討論後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如附件四, p. 23)

案由五：有關「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草案)」訂定案，敬請審議。

說明：檢附草案及參考資料一份。

決議：經討論後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如附件五, p. 27)

案由六：有關「清華藝術學報編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訂定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敬請協助推薦編審委員。

二、檢附草案及參考資料一份。

決議：經討論後通過。報請教務長核定後實施。(如附件六, p. 32)

玖、散會(13:30)